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概况

一、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3号)和《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9〕56号),设立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挂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拟订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评审其中的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参与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3)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织

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4）统筹协调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5）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全市湿地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全市生态市创建，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6）负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市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负责调查处理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解决全市各地、各部门及跨地区（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7）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8）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专项投资管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环境质量监

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履行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

（12）负责全市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市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市范围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管。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总工程师室（环境监测和科技合作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环境影响评价处、污染防治处（辐射和固废管理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宣传教育处（信息处）、组织人事处。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合署办公）。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2）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参与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3) 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拟全市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经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4) 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太湖、阳澄湖等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应急预案，并协调做好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辖区内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牵头组织安排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协调上级资金申请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6) 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对水污染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水污染防治的重点科研计划。

(7) 承担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下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水环境综合规划处、水环境督查应急处。

二、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决算单位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 1 个为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个，分别为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环境科

学研究所、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三、201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3 年是十八大召开后第一年，市委、市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摆上突出位置。2 月 22 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蒋宏坤同志调研全市环保工作，着重强调“大力推进生态文明、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环保作风效能”四点要求。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精心指导下，在相关单位协力合作下，全市环保工作紧紧围绕落实十八大精神，贯彻市委蒋书记四点要求，牵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优化经济发展，扎实推进污染治理，各项工作取得良好进展及成效。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新增更多优势。积极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各个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在苏州市建成首批地级国家生态市的基础上，出台实施《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启动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全市划定占国土面积 37.76% 的生态红线区，居全省之首。二是环保改革创新注入更强活力。深入推进环境保护改革创新，切实解决市场动力和执法刚性不足等问题。江苏省首次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在苏州举办，我市有 2 家企业参与交易，交易金额约 5000 万元，占比 54.6%。构建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基本形成联动制度框架，开展环保公安执法联勤联动，对 6 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环境优化发展措施更加有力。从环评审批、污染减排、执法监管等多个角度着手，发挥环保倒逼机制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和绿色发展。按照最严格的产业政策和环境标准、管理要求，把好项目审批关，把更多资源环境空间留给绿色发展。全面实现减排预期目标，

预计削减 COD5500 吨、氮氧化物 27600 吨、氨氮 1000 吨、二氧化硫 18400 吨，环境执法检查企业 6.5 万多厂次，限期治理 143 家，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四是生态环境改善取得更新成效。持续加大水、气等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92.4。太湖流域考核断面达标率达 69.6%。苏州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69%，市区达 59.5%（AQI）。噪声功能区稳定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五是维护环境安全迈出更实步伐。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攻坚力度，列入市、区（县级市）两级挂牌督办计划的 122 件问题全部整治到位。完成 200 多家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和 9 家化工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接警并妥善处置了 13 件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有效保障了全市的生态环境安全。切实抓好环境信访调处工作，未因环境矛盾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

一、围绕“五位一体”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中央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加快完成新阶段新要求蓝图布局并组织实施，为构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开好局。一是调整领导小组。全市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调整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23 个部门、四市、六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环保局。二是修编建设蓝图。紧扣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精神和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的新要求，修编完成《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0-2020 年）》，报市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三是启动十大工程。按照系统化设计、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绩效化考核的决策和要求，组织实施苏州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总投资超过 2000 亿元。今年完成投资

252.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70.4%。四是划定生态红线。编制出台《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 11 大类、103 块，总面积 3205.52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开发的一级管控区 141.76 平方公里，限制开发的二级管控区 3063.76 平方公里）。许津荣副省长专题调研并给予充分肯定。五是推进农村连片整治示范。完成所有建制镇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编制论证，出台《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指标（试行）》。吴江、吴中区完成第一轮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任务并通过考核验收。常熟市、吴江、吴中、相城区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任务顺利推进。新增 41 个江苏省生态村，8 个国家级生态村通过公示。

二、系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全面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大气污染防治“新十条”，编制实施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计划，从源头防控、工程治理、应急防控等工作着手，系统实施蓝天工程，完成 110 项重点工程。一是调整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全市 85 家企业建成三星级以上“能效之星”企业，实施 244 个节能项目，节约标煤 18.3 万吨，减少 CO₂ 排放 46 万吨。关停并转化工 63 家、印染 16 家、涉重企业 8 家，在全省率先完成重点耗能企业落后用能设备淘汰任务。二是大力建设工业废气治理工程。全市燃煤电厂脱硫设施普及率达到 100%，25 台 30 万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基本建成脱硝设施，完成 27 台锅炉治理试点工程。三是车油路协同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制定实施《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淘汰 3.7 万辆老旧机动车，率先使用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车，车用汽油提升至苏 V 标准，推进国 IV 柴油车配套尿素供应体系建设。联合成立全市油气回收工作小组，累计完成 543 家加油站改造任务。新增 LNG 等新能源汽车 686 辆。四是提高城市烟尘

防控水平。推行“绿色施工”，查处违规施工工地 325 处。加强道路保洁，市区机械化作业保洁面积超过 615 万平方米，覆盖率 83%以上。推广餐饮示范街建设，免费清洗油烟净化装置 114 台，建成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完成新一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工作，全市禁燃区面积达到 788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成区面积 109%。五是建立监测预警综合防控体系。布设 PM_{2.5} 监测点 31 个，其中国控、省控点位 13 个，形成较完善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立空气质量联合预报和发布机制，向社会发布 AQI 评价结果。组织开展“废气防控夏季行动”，联合打击废气环境违法行为。出台《苏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三、综合治理流域水环境。把做优做美水环境做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贯彻抓岸治水、湖河同治的思路，综合开展流域水环境污染治理。一是持续抓好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按照省太湖水污染防治第 7 次扩大会议精神 and 省政府与我市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对 23 个重点断面实行“断面长制”，对河（湖）水域功能区 90 个监测断面实行“河长制”，全面组织实施 9 大类 955 项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投资超过 71.29 亿元，年度目标实现率 99%。二是大力开展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市委、市政府两次召开阳澄湖生态优先行动工作会议，把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重点。今年行动完成投资 15.15 亿元，73 项重点项目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目标实现率达 97.3%。阳澄湖湖体水质波动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入湖河道水质逐步改善。对列入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面积 0.5 平方公里以上）进行调查监测，全市 93 个湖泊中水质优于 III 类的占 8.6%，达到 IV 类的占 54.8%。三是深入推进城市河道综合治理。积极落实省

政府、环委会关于河道综合整治的意见，列入省方案的 58 条城市河道，投入治理资金 3.3 资金，实现治理目标，22 条完成整治任务。大力实施列入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的河道水质提升工程，城区清淤活水 110 条河道，建成市政府实项目“城区黑臭河道整治监测系统”，城区河道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四是扎实完成蓝藻预警监测。自 4 月 1 日起，组织实施“两湖一河”蓝藻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出动监测车船 1100 余次，开展监测 7500 余人次，分别报送太湖和阳澄湖水污染与蓝藻监测日报 214 期、207 期，圆满完成蓝藻监测任务，全市蓝藻水平保持稳定，未对饮用水源地形成威胁。

四、一着不让狠抓污染减排。围绕全省最重、历史最高的年度减排任务，细化落实减排方案，一着不让地抓好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等各项减排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一是严格实施结构减排。从严把好环境审批关口，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环境标准，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全市审批建设项目 10189 个，投资额 9263.47 亿元。拒批项目 230 个，涉及投资额 23 亿多元。按照“减二增一”或“减一增一”要求审批 187 个新建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全面完成 261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技术考核（待验收）。二是着力实施工程减排。列入方案的 23 个环保部公告项目和 111 个水污染减排项目、112 个气污染减排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三是切实加强管理减排。全面完成 202 家国控污染源的在线监控能力建设并保持良好运行，实时数据上传率、监控因子完整率均达到 90%以上，数据质量全省第一。根据统计核算，可全面完成省下达的 COD、氨氮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削减 5.8%、

5.7%和10%、10%的年度目标。

五、进一步深化并加强环境综合管理。牢牢把握环保惠民根本宗旨，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保障环境安全，解决影响生产生活的突出环境问题，全力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一是持续强化环境监管。严格落实铁腕治污要求，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高压严管。全市开展环境执法16万人次，发放整改通知5090份，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816件。开展环保专项行动13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122件，在环保专项行动的推动下，七子山、苏州高新区浒关等地企业加强污染治理，减少废气排放扰民；相城区黄桥地区加强电镀企业环境管理；阳澄湖周边地区关停一批违法排污企业。开展建设项目试生产监察1683件，否决不达要求的91件。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巡查8.7万余人次，对11名相关责任人作行政处理。在常熟、昆山、吴中、相城4地推行IC卡废水排放智能管理，在35家重点企业中试点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二是坚决治理突出环境污染。编制实施重金属防治实施方案，开展电镀企业专项整治，淘汰落后产能7项，治理12家企业，完成基础能力建设8项，实现削减排放铅污染物5kg，铬污染物236.25kg，镍污染物144.72kg，铜污染物4.8kg。以“绿色护考”为重点加强噪声环境监管，从严监管商业娱乐场所噪声源，城区主要路段实行昼间管制，禁止载重汽车和违章鸣笛，建成噪声达标区面积466.08平方公里，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已达100%。进一步推进土壤污染专项治理，全面完成东升F地块土壤修复，开展安利化工厂、溶剂厂北区土壤修复，完成苏化厂、溶剂厂南区土壤污染详查工作。三是从严守好环境安全底线。集中力量开展全市夏季环境安全大检查，执法2347人次，检查9个化工园区、819个环境风险目标及11个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联合开展三轮安全专项督查行动，检查吴江区重点风险企业 30 家，张家港、吴中区、高新区危化品企业 6 家。接警并妥善处置了 13 件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由于响应快速及时，处置科学合理，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对全市 9 家化工园区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在全市 65 家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和 286 家较大环境风险源企业中推进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为化工园区和环境风险源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提供了科学依据。继续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完成了 20 多家省级备案企业和 40 个建设项目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制定了 200 多家市管环境风险源企业预案备案的进度目标。四是大力强化固废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全市近 3000 家企业实行管理计划备案和转移网上申报，审批转移批次 10943 次，执行转移联单 66567 份。全市 6164.6 吨医疗卫生废物集中规范处置率 100%。开展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汽车拆解单位和污泥处理单位等专项执法检查计 600 厂（次）。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环境执法联动工作，移交 5 件危废非法转移处置案件，刑事拘留 19 人。开展生产化学品企业调查，完成 577 家企业数据录用上报。审批进口废物申请 36 次，现场检查、考核利用企业 35 家。对电子产品拆解企业实行视频监管，规范回收、拆解电子产品 585547 件。五是大力强化辐射环境管理。印发《苏州市辐射安全许可等程序和规范》，规范辐射行为审批流程，审批涉辐射项目环评 194 份，验收 154 份，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326 份，审批 110KV 输变电项目 75 个、验收 12 个，预审其它电磁辐射工程环评 11 份、验收 5 份共 13 个项目。开展辐射工作单位检查 1042 家次，监管对象覆盖率 100%。有效调处涉辐射环境信访 30 件。六是

不断培育社会环保意识。联合市委组织部、党校举办全市环保局长、镇长“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广泛利用载体弘扬生态文化，建设沧浪少年宫水资源科普教育馆，打造桂花社区太阳能环保示范工程，制作生态文明公益宣传片在公交移动频道播放，合作拍摄环保微电影参加团省委活动取得二等奖。举办“生态文明在苏州”摄影大赛、环保网络知识竞赛等环保主题活动，编发《乐活》、《大气知识手册》、《固体废物知识手册》等环保读本。全年共组织刊发各类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视频及稿件 1100 余份。新增市级绿色社区 41 个、绿色学校 28 所。七是认真抓好环境监测工作。做好 21 个国控、66 个省控河流断面、158 个市控河流断面、13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水环境断面，8 个国控空气监测点，22 个土壤点位和苏州大市功能区噪声 50 个点位、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891 个点位、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332 个点位的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组织对 215 家国控重点污染源开展监测，监督性监测和比对性监测率达到 100%。完成环境执法监测、区域补偿监测、江浙交界水域水质监测、枯水期水环境质量监测、胥江小流域水环境三级联动监测，以及城区河道水环境监（观）测、大运河苏州段遗产河道监测、省界断面加密监测、河长制地表水断面水质核查监测、太湖生态环境地面调查和太湖湖体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等专项监测工作。

四、大力提升环保作风效能。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推进“五个环保”文化建设，提升环保作风效能。一是积极推进环保改革创新。把创新放在环保工作开创新局面的突出重要位置，积极探索环境管理新机制新方法。除环境执法联动外，建立危险废物运营管理系统并实行企业日报制度，有效地提升危废管理水平；对全

市 650 家污染源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推行告知式执法，提升环境监管效能，企业普遍反映更加人性化。开展环境检测社会化管理调研，有 4 家检测机构进入省厅试点名单。组织 41 家企业参加南京国际环保产业博览会，全市共 5 家企业被命名为全省环保工程技术中心。二是不断完善廉政约束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在健全反腐机制、大兴廉政之风上下功夫。开展全体干部职工廉政教育专题大会 6 次，领导干部专题学习活动 8 次。开展第四轮“恪尽职守、廉洁从政”主题教育活动，组织 178 名党员和 130 名干部职工接受艰苦奋斗教育。排查 230 个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20 多件。在重大项目和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廉政前置要求。网上公示项目审批、执法处罚等重要事项，扩大行政透明度。从严落实中央、省、市廉政规定，培训、会议等活动减少 30%以上。三是深入优化环保惠民品牌。把服务发展、惠民利民作为作风效能建设中心，大力开展“受理零推诿、指导零距离、事项零积压、质量零差错、基层零干扰、队伍零问题”六零服务活动。大力开展环境行政指导，对新改扩建项目贴身指导，及时向 50 多家企业提出合理化环保建议，帮助企业少走弯路减少成本。组织开展环保局长大接访活动，两级环保部门共接访群众来访 34 批次 97 人，我市环境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四是加快建设先进环保能力。大力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除姑苏区外苏州下辖市、区均达到东部地区标准化建设二级标准。与苏州市海事局签署《环保海事应急联动合作协议》，实现信息共享、风险共防。组织开展“2013 年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全市环境监察部门统一着装，制订落实环保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

第二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	1	697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	30	
三、事业收入	3	129.15	三、国防	31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129.15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缴款	6		六、科学技术	34	1611.2
六、其他收入	7	10953.7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265.68
	9		九、医疗卫生	37	
	10		十、节能环保	38	15566.71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39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3	1.00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4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5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	585.8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49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054.07	本年支出合计	52	18030.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507.78	结余分配	53	10
上年结转和结余	26	974.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495.81
	27			55	
合计	28	19536.28	合计	56	19536.28

表 2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29.71	5543.50	1186.21
206	科学技术	947.03	465.62	481.41
208	社会保障与就业	265.68	265.68	
211	节能环保	4930.12	4226.32	703.80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88	585.88	

表 3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统计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501.37	26.46	280.08	241.65	38.43	194.83

第三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19536.2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 6971.16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 129.15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 10953.76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

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07.78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 上年结转和结余 974.43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 19536.28 万元。包括：

1. 科学技术支出 1611.2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单位用于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65.68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 15566.71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正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等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

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家电以旧换新专项工作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585.88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6. 结余分配 10 万元，为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单位按政策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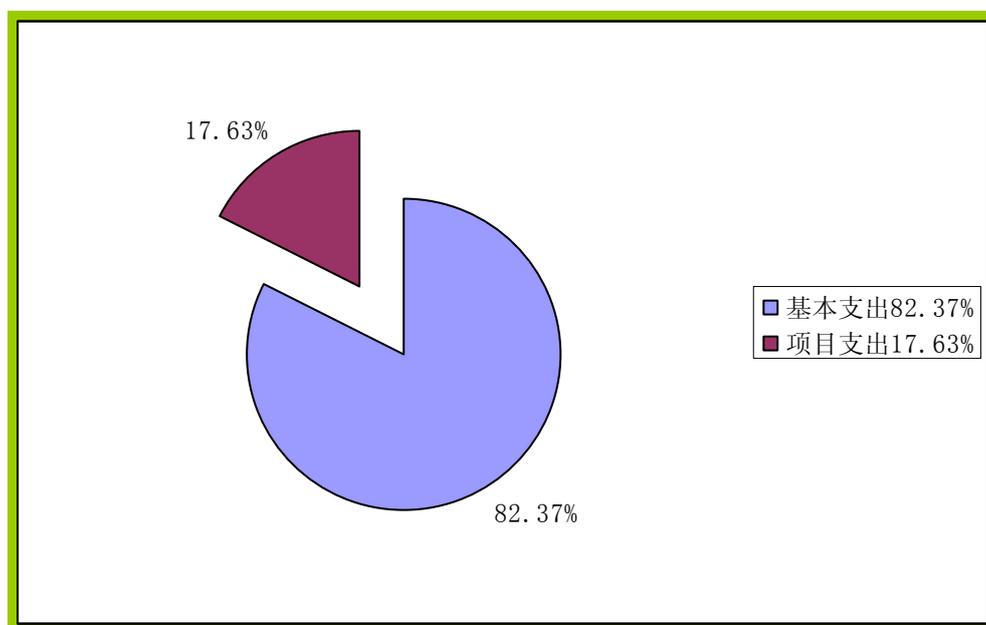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95.81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2013 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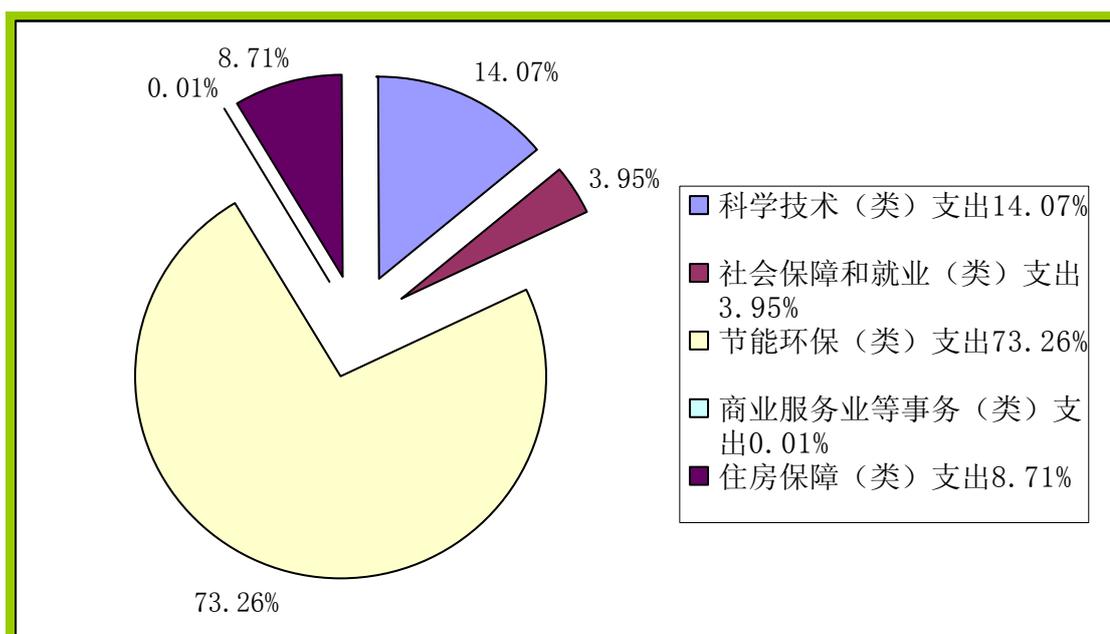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29.7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37.32%。其中：基本支出 5543.50 万元，占本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82.37%；项目支出 1186.21 万元，占本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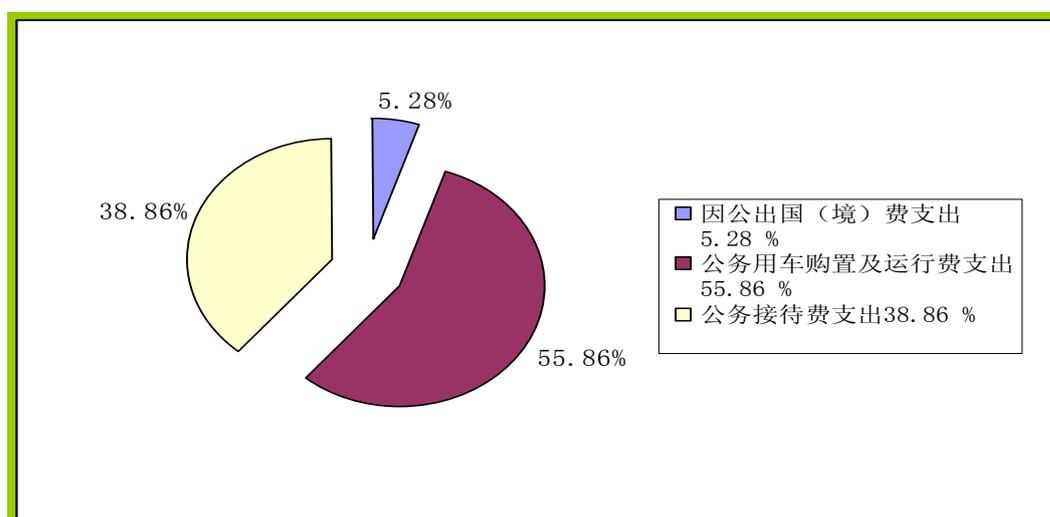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947.03 万元，占 14.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5.68 万元，占 3.95%；节能环保（类）支出 4930.12 万元，占 73.2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 1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类）支出 585.88 万元，占 8.71%等。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3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01.3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6.46 万元，占 5.2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0.08 万元，占 55.86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4.83 万元，占 38.86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

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司法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等。如市教育部门、所属院校和直属教育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

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如市环保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境保护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如市国土局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耕地开发、土地整理支出。

十八、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如市水利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水利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九、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如市交通局及所属单位开展交通运输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如市国资委机关（含监事会）所属单位履行职能、开展业务等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二十二、**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支出**：指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如市国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国土资源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二十四、**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上缴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